

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 之补充协议四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

法定代表人：石巍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烟台市南大街 2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成义

鉴于：

（1） 甲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。甲方及其股东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和经营优势的了解，决定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整体托管经营。

（2）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实施整体托管经营。

（3） 为保证托管经营工作的持续性及甲方的长远发展，现甲乙双方拟对托管期间甲方服务内容进行约定，并对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未尽条款进行补充约定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：

第一条 托管标的

本合同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住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，法定代表人为石巍，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。

第二条 托管期限

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延期壹年，即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，甲乙双方应就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实施托管经营进行协商，如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托管经营协议；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，本合同终止，托管经营结束。

第三条 附则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1 年__4月__日